

2026年1月20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一由	行使期限一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李穎冲	2026年1月19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389,737	2019年9月30日	2027年3月6日	\$0.6000	\$233,842.2000	0

完

註：

李穎冲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(3)類別屬第(1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